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本着认真负责态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现就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8 年度支付给审计单位报酬的议案；
-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三)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 3 项管理制度，修订了如《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管理制度共 23 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2019 年，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与重点项目的投资开发等重大决策的制订与实施，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出现重大差错和资金流失等现象，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保值、增值，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19 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2019 年，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各项

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内部控制有效。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整体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事宜

公司原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正中珠江”）已连续 1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容诚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有助于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服务。

（四）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依法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六）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管理规范，账目清楚，财务资料均能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容诚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七）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